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村林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西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4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村林欣國際有限公司 黃西明	合作金庫銀行北港分行	109年9月2日	836,520元	0000000	